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8-051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会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原有的《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p>	<p>第三条 <b>战略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b></p>
<p>第五条 战略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本公司总裁担任。</p>	<p>第五条 <b>战略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本公司董事长担任。</b></p>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共设五名委员，选举高会恩董事长为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赵航独立董事、张宏亮董事、梁文利董事和马宁董事为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设三名委员，选举徐志华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高会恩董事长、赵航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设三名委员，选举赵航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于敏独立董事、许绍军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设三名委员，选举于敏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

会主任委员，徐志华独立董事、马宁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梁文利先生为公司总裁，李全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那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洪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梁文利，男，1967年5月出生，大专文化。曾任丹东曙光车桥总厂销售科长、丹东汽车改装厂供应科长、销售副厂长、厂长、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乘用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乘用车板块总经理。

李全栋，男，1975年6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丹东曙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兼商用车事业部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那涛，男，1964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于洪亮，男，1973年4月出生，大专文化。曾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